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5 年食堂购买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12N49859672820251204

采购单位：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供 应 商：广西正本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1 日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号: LZZC2025-G3-00470

合 同 编 号: 12N49859672820251204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正本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5 年食堂购买服务项目（LZZC2025-G3-990404-KWZB）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08 月 11 日

合同类型: 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冲突时按以下优先级执行:

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含乙方承诺书);
3. 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及承诺等);
4. 甲方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一、标的名称: 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5 年食堂购买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1. 供应商为采购人每天提供病人和职工早中晚三餐(包括节假日全天供餐),包含生鲜采购、配送,食品切洗、烹饪、送餐及卫生清洁等工作。
2. 供应商为采购人每天提供职工早中晚三餐包括节假日全天供餐),包含生鲜采购、配送,食品切洗、烹饪、送餐及卫生清洁等工作。
3. 职工伙食与病人伙食分开管理备餐,价格必须经由双方认定后执行,供应商不得随意调整价格,

病人、职工用餐相关费用必须分开核算，单独转账。

4. 中标供应商提供正常餐饮外，提供牛奶、饮料、水果、熟食、扶贫农产品等售卖服务，售卖价格需经采购人核准。

5. 根据《关于做好2025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5〕5号）的规定，中标供应商需在“832平台”上采购我院2025年度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按2024年食材采购总金额的20%确定，既 $200 \times 20\% = 40$ 万元，即总额不低于4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米、面、油等产品。在合同执行期间，食堂供应商应通过“832平台”（cg.fupin832.com）每月完成采购任务，确保每月采购金额不少于3.33万元。若在合同期内更换供应商，新供应商必须从合同生效之日起承担剩余的采购任务，以保证年度总额达到预定目标。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5 日，共 壹 年。

服务地址：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柳州市柳南区南环街道航四路3-2号）

服务期内，如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或相关政策调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委托经营方式

1. 本服务采购项目实行“全托管”外包服务模式，采取“供应商自负盈亏—采购人监督管理”的方式运行，乙方负责做好食材的采购、加工、人员安排和配送等全过程服务。

2. 在乙方依法获得食堂经营许可后，由乙方统一经营管理。乙方不得转包、分包、转委托，不得利用委托经营食堂面向社会经营。

3. 乙方独立承担经营过程中所有债权债务。

第五条 经营费用及结算方法

（一）委托经营期限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向有关部门缴纳。服务项目应于开业前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水、电、燃气等乙方经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水、电费用应通过医院代缴；燃气费用由乙方自行向有关公用企业结算。

（三）甲方应按月向乙方支付餐饮服务费用，实行先提供服务后进行结算的支付方式。支付方式包括转账或电汇。对于病人与职工的费用，需分别进行核算并单独转账：职工餐费和病人餐费均应由乙方

在每月的 15 日前提交相应的数据和发票，甲方在核对无误后，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支付申请至柳州市财政局。

（四）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对公账户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广西正木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角地支行

账号：70302500000000006743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服务基本情况：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附件《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七条 食堂的维护及费用承担

1. 甲方负责水、电系统整体专项维修及消防设施维修维护，负责房屋主体结构的自然损坏维修、养护（外墙及防水）。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则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承担维修费用（自然损耗除外）；若无修复价值，由乙方折价赔偿。
2. 乙方负责经营场所内所有日常维修维护和委托经营期内的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厨房设施设备及备品、引风系统、烟道清洗、燃气系统、油烟净化系统、上下水系统、供暖系统、配电系统、地沟内设施、排水出口至排水主干管以内的排水设施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3. 资产物品（以甲乙双方认可的资产明细表为准）由乙方负责管理使用，乙方需要保证相关设施的完好性。
4. 由于乙方经营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否则甲方将收取维修费或赔偿款。
5. 乙方负责一卡通系统维护，发生故障及损坏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自行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第八条 食堂的改造或增设他物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食堂进行改造或增设他物。否则，甲方随时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2. 甲方同意乙方改造或增设他物的，乙方不得损害原有配套设施，并须符合消防安全标准。

3. 合同期满，对改造或增设他物的处理办法，按以下第1种方式：

(1) 无偿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搬走增设设备设施，将场地恢复原状；

(3) _____。

第九条 项目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 甲方提供食堂厨房场地和现有的属于甲方的所有设施，乙方需增加设施、用具、洗涤用品等物资的均由乙方负责。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为中标供应商提供适合的餐饮场地和现有采购人的所有设施，若政策调整导致场地无法继续用于餐饮经营，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本条所称“政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或地方出台新政策、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明确禁止该场地继续用于餐饮经营；
2. 该场地因政策调整被认定为违法建筑、需拆除或改变用途；
3. 财政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继续出租违反国有资产使用规定；
4. 其他因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变化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

(二) 乙方负责水电气费用，负责食品原材料采购。为本项目配备服务团队，外包乙方选派符合要求的专业人员为医院就餐提供食品加工、菜谱制作、送餐、销售服务，具体内容为：

1. 住院病人餐

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5）》，同时结合病人的营养需求和健康状况，确保餐食营养均衡。

(1) 早餐：提供米粉、豆浆、牛奶、鸡蛋、包子、馒头、米粥等。

(2) 中、晚餐：荤菜2~5种，如鸡、鸭、鱼、猪肉、牛肉等。素菜2~5种（当季时令素菜），米饭，面食1~2种，例汤1种，流食1种。

2. 职工餐

要求菜品营养搭配科学、品种花样定期变换。职工用餐实行个人自由搭配点餐的形式，要求：

（1）早餐：包含米粉类、营养粥类、面点类、饮品类等不少于10个品种。

（2）中、晚餐：主食品种不少于3种，以制作出色香味俱全可口的各类菜谱9~10个（周末节假日可减少至6~7个菜谱），且一周菜品不重样，鱼、虾、各种肉类不能少于一次，素菜可结合当季时令品种自主确定。

3. 营养膳食

中标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临床营养科的监督和指导，配合临床营养科完成各种治疗膳食的制作，加强采购人营养膳食管理，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按要求整改。

（1）治疗膳食：在营养科的指导下在治疗膳食配制室进行各类治疗膳食的配制，单独称重和烹饪，每份膳食应标明科别、床号、姓名、日期和营养标识等，并配送给患者，主要包括糖尿病餐、痛风餐（发作期、缓解期）、低脂餐、减重餐、药膳（气血双补、温阳补肾）等。

（2）配合采购人临床营养科进行相关的院内、社区宣传工作。

4. 每周至少提供一次一定数量的熟卤、半成品菜等在食堂售卖。

5. 保证食品搬运、储存、加工、食用等环节的卫生和安全，以及厨房、餐厅、各库房、炊事器械、餐具等房间和物品的卫生清洁、日常消毒，负责搞好食堂工作区域环境卫生，做好食品留样、餐具回收清洁、消毒以及消水处理等。

6. 中标供应商负责在每年的5月至9月期间，根据国家政策提供夏季免费的清凉消暑的饮品，每逢周一、周三及周五，为长期住院的病人提供一份绿豆粥；每逢周二、周四及周六，为长期住院的病人提供一份山楂茶。

7. 中标供应商在每年国家传统重大节假日，如春节除夕夜、大年初一、初二、初三以及端午节和中秋节等，根据传统习俗主动为长期住院病人加餐、提供水果及相关慰问品，让住院病人暖心过节。

5. 保证食品搬运、储存、加工、食用等环节的卫生和安全，以及厨房、餐厅、各库房、炊事器械、餐具、员工宿舍等房间和物品的卫生清洁、日常消毒。

第十条 服务要求

1. 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总则》《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2. 服务机构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允许联合体和挂靠性服务。
3. 食堂劳务人员由乙方负责招聘，持有有效健康证方能上岗，年龄不得超过 55 岁（含 55 岁），要做到穿着整洁、文明礼貌、热情服务并服从甲方管理。厨师需持有效中级技师（中式烹调师）证书上岗，面点师持面点师资格证上岗。乙方不定期对劳务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及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教育。
4. 乙方要健全和完善各项制度、设备台账、设备维护保养、物品归类及使用标签事项、维护记录。杜绝人为损坏设备及误操作事故发生，如因使用不当、误操作造成设备损坏和人身伤害所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不定期更换菜谱，在报请甲方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换工作人员，更换率不得超过 50%。
6. 乙方劳务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和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若发生劳务人员对外泄密事件、损坏甲方办公设备、偷盗物品等事件，甲方将严格依法处理。
7. 乙方全权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做好员工的安全操作培训和教育，保证员工做到安全操作，在承包期间服务人员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及一切事故由乙方全责承担。
8. 乙方需对甲方开通专用账户，甲方有权对专用账户的流水进行查看。
9. 乙方可提供食品供应链的可追溯性和透明性。
10. 乙方提供合理的退换货政策。

第十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食堂经营中必需的水、电正常供应，但发生公共供水供电系统故障除外。
2. 甲方有权监督食堂伙食品种、质量及卫生安全工作，按照附件《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食堂经营管理服务考核标准及扣罚办法》对乙方违反食品卫生法规等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
3. 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安全、环境卫生、营养膳食、服务质量、食品采购、食品价格等实施全方位

监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对乙方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检查中乙方不能达到甲方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5. 甲方有重大活动、放假或停水停电等情况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及时调整保障计划。

6. 乙方对餐厅的规划、档口的设置须书面报送且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实施，品类推出及定价须在甲方指导、核定后执行。

7. 乙方必须遵守食品加工流程、操作间使用、垃圾处理和废物回收等各项规定。

8. 乙方应持续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建设，实现食品加工操作过程可视化。

9. 乙方应严格执行食品卫生“五四”制度，原材料不得购入“三无”产品及过期、霉烂变质产品，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10. 乙方项目负责人须本人到现场实施管理，参加甲方召集召开的各项工作会议。对于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及时整改。

11. 乙方严格按照合法用工原则聘用工作人员，其聘用合同的签订、终止、工资福利待遇等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社会保险义务，合同期内保证为所聘员工逐年逐月缴纳社会保险。所聘用的员工工伤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员工住宿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12. 乙方应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乙方从业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应着洁净工作服、工作帽上岗，窗口服务人员佩戴口罩。

13. 委托经营期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委托经营区域内聚众赌博、酗酒及从事违法活动或进行损害公共利益活动。

14.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名义注册登记和签订任何形式的合同、协议等。乙方须独立经营，不得转包、分包、转委托，不得向院外送餐。

15. 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相关行业规范，不得将甲方食品、用具等带出工作场所。

16. 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食品卫生法规，建立健全厨房操作程序和岗位职责标准。在甲方厨房操作间、面点间、库房等房间内张贴工作职责、卫生标准、操作程序等标准、规范，以便甲方对照规范

做好监督。

17. 乙方应加强对食堂员工防火、防盗和劳动防护安全教育，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定期自检。乙方对工作区域内所发生的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工伤、被盗等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8. 乙方员工在使用甲方食堂设施、设备时，应严格遵守操作规范及章程，科学、正确使用，确保其正常运转。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进行装修、改造或转包、出租给他人使用。若因乙方员工操作不当导致食堂设备、设施损坏，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9. 根据甲方制定的餐标和要求进行供餐。乙方应做到按时、保质、按量、保温供餐。乙方负责食谱原材料从接收到上售餐台之间的全部操作过程（包括：食谱原材料的接收入库、出库、加工、制作、装餐槽、摆放至售餐台以及甲方员工用餐过程中菜量不多时补充菜量）。

20. 乙方应确保食堂卫生干净整洁，包括操作间、就餐区域及其他食堂公共区域。每日对餐具进行洗涤消毒，定期对厨房及食堂内外进行消毒。

21. 乙方应确保提供菜品新鲜，不得销售隔日菜品。全肉和卤菜除外。

22. 乙方负责为员工配备整套工服。

23. 乙方在服务期内与外界或其他人员的一切债务、债务争议或纠纷等问题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因此妨碍甲方工作秩序。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4. 乙方应负责做好经营期间食堂用水、电、气线路及设备的检修工作。确因老化无法继续维修和使用的设备，经双方核实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更新，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5. 乙方应确保食谱所有原材料要从正规商家进货并索证，确保原材料的质量、数量及卫生安全。

26. 乙方须严格实施每餐每样菜品留样工作，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留样食品足量，不少于 125g。留样食品需用清洁干净、密封的专用留样盒存放，专用留样冰箱冷藏保存，样品留样盒外要明确标注留样日期、品名、留样人。留样食品专人保管，专人记录“留样记录本”，记录完善属实，备查。

27.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须落实消防部门及医院的各项消防安全要求，乙方如因消防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或出现消防安全性事件（事故），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若出现消防安全性事件（事故），乙方须对损坏物资进行赔偿，并按损失费用的 3 倍给予经济补偿；因此

受到的第三方损失及赔偿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乙方对食堂进行装修、改建或增加功能，须向甲方提交申请，通过审批验收方可实施，不得擅自增加明火点或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的设置（设施）。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在委托经营期间，若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中标金额十二分之一的违约金：

1.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或逾期未能办理完成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生产经营所需证照的；

2. 未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的、经营管理混乱的、不配合院方工作的、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3. 发生就餐者食物中毒的；消防设备设施管理不善，造成严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其他安全事故，后果严重的；

4. 因擅自提高饭菜价格、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及其他原因引起就餐人员不满而发生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5. 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有害食品的；

6. 有转包、分包、转委托行为的；

7. 未经甲方同意，停业、停餐及从事院外餐饮服务的；

8. 因其聘用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9. 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

10. 其他影响正常委托经营的违约行为。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如乙方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 6 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同意终止合同的，甲方实施接管工作，过渡接管时间由甲方确定。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中标金额十二分之一的违约金。在未接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合同前，乙方仍须按照本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2. 乙方因食品安全、卫生防疫、安全生产等问题，造成消费者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

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为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卫生防疫部门和医院有关规定给医院及消费者造成损害的，乙方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

3. 乙方在政府有关部门执法检查中，因存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问题被通报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损害医院声誉的，并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全部的经济责任。

4. 合同期满 30 日内，乙方应将甲方资产及时、完整交还甲方，出现损毁缺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若乙方未能按时归还甲方的场地和资产，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阻止乙方继续进行任何经营活动，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中标金额十二分之一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完全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需根据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甲方发出清退通知 30 日内，乙方仍不将存放在甲方医院内及其受委托经营场地内的所有财物搬离的，视为乙方放弃财物的所有权，该财物均归属甲方所有。

5.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况下停水、停电，引起无法正常营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营业。如果乙方擅自停止经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当月餐费标准的 200% 承担甲方为病人、职工供餐的全部费用。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不合格、食品安全事故、擅自停业等），除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甲方委托律师进行诉讼、仲裁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等）。若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按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信息，除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经营期内，如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或相关政策调整、自然

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付款，如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照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求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附）。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中标通知书:

(二) 开标一览表:

(三)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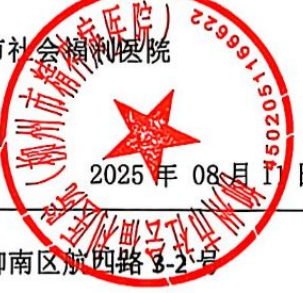
(四)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六)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乙方(章): 广西正本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航四路3-2号	单位地址: 柳州市鱼峰路17号新银都21-11【一照多址企业】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2-3117258	电话: 139780413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航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关支行
账号: 70806500000000001906	账号: 70308500000000002813
邮政编码: 545004	邮政编码: 545000